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1,122.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5.56%。

（二）具体补助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万元)	获得时间
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	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6,155.00	2022.01
2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9.08	2022.06
3	其他政府补助（共计 80 笔）			与收益相关	1,766.05	2022.01-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8,030.13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3,092.84	-
总计					31,122.9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度的摊销金额和本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